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陶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士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9,625,354.36	701,772,789.51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382,160.24	493,758,401.49	2.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829,556.95	-0.20%	289,982,057.34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39,731.57	28.16%	30,633,758.75	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84,882.10	16.32%	28,675,786.54	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051,804.87	12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30.00%	0.310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	30.00%	0.310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0.50%	6.12%	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00.59	本期处置旧设备产生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0,73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521.67	本期捐助“五水共治”公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942.37	
合计	1,957,972.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建伟	境内自然人	36.92%	36,937,500	36,937,500	质押	17,810,000	
陶建锋	境内自然人	15.28%	15,292,500	15,292,500	质押	0	
陶士青	境内自然人	5.64%	5,640,000	5,640,000	质押	0	
楼存沙	境内自然人	3.31%	3,315,000	3,315,000	质押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4%	1,836,840	0	质押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2%	1,817,172	0	质押	0	
胡关跃	境内自然人	1.05%	1,049,700	866,250	质押	0	
韩烈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0	质押	0	
钱金娣	境内自然人	0.73%	727,100	0	质押	0	
龚慧	境内自然人	0.56%	563,700	0	质押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36,84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84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7,172			人民币普通股	1,817,172		
韩烈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钱金娣	7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100		
龚慧	5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700		
王汉翔	480,401			人民币普通股	480,4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9,902			人民币普通股	469,902		
周赞民	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989			人民币普通股	339,989		
梁贤康	3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陶建伟与陶建锋为兄弟关系,陶建伟与陶士青为姐弟关系,楼存沙为陶建锋之岳父,他们三人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率	原因
应收票据	-	55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应收账款	82,561,561.48	61,702,916.32	33.80%	主要是本期销售增加,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6,279,723.36	8,386,495.63	94.12%	主要是本期预付经济开发区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
其他应收款	11,344,915.84	2,681,322.06	323.11%	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了长府路东侧、苏和路南侧地块保证金、总部经济大楼成约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978.03	-100.00%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完成。
在建工程	718,294.02	-		主要是本期新增土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5,492.44	2,042,819.65	35.38%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预收款项	4,287,346.32	2,739,391.67	56.51%	主要是本期按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有所增加。
应交税费	3,187,350.33	147,072.98	2067.19%	主要是本期末应交所得税较年初增加。且上期基数小,引起变动率大。
其他应付款	126,922.35	264,965.09	-52.10%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电子商务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率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7,628.24	1,696,797.93	34.23%	主要是本期免抵税额等基数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1,770,602.39	4,703,508.56	-62.36%	主要是本期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117,180.44	529,158.14	1056.02%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引起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且上期基数小,引起变动率大。
投资收益	8,517,528.35	6,149,984.88	38.50%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5,497.97	2,666,326.93	-78.42%	主要是本期发生的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1,804.87	18,145,861.86	120.72%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引起现金流入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6,460.22	-75,372,930.74	-80.74%	主要是本期支付投资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引起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1,176.23	-11,538,386.38	103.24%	主要是本期取得的借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进展

公司为保证未来在义乌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后勤保障设施,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和满意度,更好地吸引各类高精尖人才,有效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公司决定拟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建设实施总部大楼的项目。

2014 年 8 月 19 日,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来建设实施总部大楼的项目。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人民币 1625.0 万元竞得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3 地块,又挂成[2014]7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署《挂牌成交确认书》。报告期内,该项目正有序推进。

(二)配股相关事项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4年5月25日,公司鉴于配股有效期即将结束,而配股的相关工作在进行当中,为保证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础上将各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截止日从 2014 年7月 31 日延至 2015年 7 月 31 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4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报告期内,该项目正有序推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来建设实施总部大楼的项目。	2014年08月20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项目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人民币 1625.0 万元竞得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3 地块,又挂成[2014]7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署《挂牌成交确认书》。	2014年10月0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3年07月31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5日,公司鉴于配股有效期即将结束,而配股的相关工作在进行当中,为保证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础上将各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截止日从 2014 年7月 31 日延至 2015年 7 月 31 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4年05月26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4年07月12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配股申请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陶建锋、陶士青。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陶建锋、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陶建锋、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与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第25类商标,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与服装相关的专利,不开展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陶建锋、陶士青分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05日	2011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的近亲属楼存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05日	2011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66	至	3,916.5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1.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过程中,随着国内外市场及当期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公司业绩会出现有幅度的变化。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核算,并对合并报表年初数做了相应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	-1,716,559.00	1,716,559.00	0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	-6,000,000.00	6,000,000.00	0
合计		0	-7,716,559.00	7,716,559.00	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董事长签署:陶建伟

2014年10月28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台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5,199,877.80	1,737,322,964.40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0,326,780.60	813,510,983.11	0.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069,290.46	-0.09%	550,699,651.13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9,392.83	100.75%	6,815,797.49	1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2,485.96	98.76%	-25,357,635.66	9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5,589,646.72	2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0.90%	0.02	10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0.90%	0.02	10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37.93%	0.83%	47.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5,560.25	主要为转让南京房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5,962.40	本期硅氧烷资产房产土地过户、设备确认,结转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183.63	
合计	32,173,433.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53,944,5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15,188,400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17%	13,693,99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48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600,00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MOM私募精选之永邦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4,700,700				
华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3%	4,45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3,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400		
邱梅芳	13,693,995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995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11,314,8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000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MOM私募精选之永邦3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700		
华建伟	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流通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上半年,子公司江苏利洪为尽早恢复生产,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处理副产品,费用高、产出少。2013年10月,江苏利洪与江南化工签署转让硅氧烷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在2013年三季度根据评估报告大额提取减值准备。

2014年2月,硅氧烷相关房产土地完成过户。2014年4月,硅氧烷资产相关设备完成确认,陆续开票确认收入。公司本期分期部分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并归还贷款,因此,本期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大幅度减少。本期利润表中费用类支出和资产减值大幅度减少。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3.2298 亿元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北京城市之光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5亿元,占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36.93%。2014年1-9月净利润3461万元,占2013年净利润29.09%。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3461万元与该公司承诺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亿元差距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工程流动资金不足所致。目前该公司通过各种努力得到了缓解,2014年承诺业绩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未来六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4年07月12日	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11月08日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至2016年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末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亿元、2.17亿元、2.5亿元,如未能达到以上承诺利润数,差额部分袁友伦和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股东（徐香骥、袁友伦、宋小青三人为城市之光股东一致行动人）将以现金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2014年06月12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1,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30.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3年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为恢复生产产生的整改费用,对拟转让硅氧烷资产根据成交价进行减值。2、公司2014年7月以3.2298 亿元受让30%的北京城市之光股权,向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1.5亿元,财务费用增加。城市之光能否完成业绩承诺具有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10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本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此次整改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4年10月2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14:00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73)。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针对江苏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深刻检讨,仔细分析,提出了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作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树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树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4,929,527.63	3,533,330,639.01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1,523,375.10	1,633,122,920.82	7.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014,716.91	6.06%	1,117,622,992.30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30,416.05	12.89%	129,148,377.67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86,773.02	12.84%	128,510,796.98	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112,728.83	-7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28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28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0.11%	7.61%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